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文采 2026 DTP021 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文丰

采购人：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与 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TP021 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最高限价：63.890392 万元(其中：南靳村 23.935670 万元；王庄村 39.954722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2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资质状况“注册人员不足”或证书状态“其他”)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ps://hngcjs.hnjs.henan.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00:00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异议受理单位）：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占城镇大占城村

联系人：李文丰

联系电话：13462336054

2、采购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系人：姬铭恽

联系电话：155164764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姬铭恽

联系方式：15516476400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TP021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占城镇大占城村 联系人：李文丰 联系电话：13462336054
3	代理机构	名称：中赢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系人：姬铭怿 联系电话：15516476400
4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63.890392万元 其中：南靳村23.935670万元；王庄村39.954722万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及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 地点：辉县市占城镇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自行考察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3	谈判保证金	免收，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免收谈判保证金。
14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响应文件数量	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未加密版有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三份。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供应商须提供未履约自罚措施。
20	结果公示	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7660 元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此费用由谈判供应商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 2 人，共 3 人组成。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否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JTF 格式)。 3. 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 供应商对项目提出质疑时, 需由具备公司社保证明的委托人当面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8	特别提醒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 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除去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系统上有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 也将予以远程操作。 3、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 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资质条件和信誉提供谈判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若无，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7.1.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编制连续页码，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谈判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谈判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谈判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谈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谈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图纸、招标控制价、控制价评审、代理服务费、监理、审计等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并单独对有效期进行承诺，否则按无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投标人的相关操作手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对投标人系统操作系列问题进行解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20. 竞争性谈判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无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授权委托人应通过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报价，即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特别注意：**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0.3 开标时根据系统及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系统解密导入所有响应文件。

20.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网站人员联系。

20.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在系统内及时回复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 IP 地址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7)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5 日的。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书抬头未（致）针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

(9) 未保证扬尘治理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履约保证金：

28.3.1 免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29.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进场施工的或无特殊情况一直停工导致项目无法按时竣工验收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并三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其谈判过程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谈判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2.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资格性审查评审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3.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资格性审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评 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9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国家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的要求
	12 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四、审查标准:

4.1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谈判: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扫描件不清晰, 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谈判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将谈判内容记录在案，供应商应在记录上加盖电子签章。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认为澄清说明不合理的，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谈判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排名。

十、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暂停或废标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继续进入下一轮报价，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特别说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磋商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下附）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三、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_____元（¥：_____元）。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五、根据施工总体安排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进场施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_____天。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七、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直至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三、付款方式：

十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2、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 如果协商不成,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 议订附件条款, 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工程。

二、信用承诺函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及人员驻地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方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驻地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方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如果施工期间，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的，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或监理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 若发现一次可罚款人民币叁千元整。

我方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__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如果施工期间，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的，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或监理发现不在现场， 若发现每人次可罚款人民币壹千元整。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注：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否则按不响应处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注：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六、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编号	
质量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备注：1、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谈判与最终报价表网上提交填写，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如与本表报价不一致，则根据最终报价下降比例调整第一次报价中的单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期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以上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